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董事更換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 尹中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李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盛佳先生已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v. 莊瑞豪先生已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v. 王松奇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辭任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尹中立先生（「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尹先生和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轉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非常榮幸地宣佈執行董事盛佳先生（「盛先生」）已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執行董事莊瑞豪先生（「莊先生」），已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盛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盛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網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盛先生在網絡搜索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國際知名軟件公司之全球領先搜索基礎架構團隊擁有逾8年經驗。盛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Google Inc.之產品經理，負責全球產品搜索及產品基礎架構業務。盛先生為二零一零年成立的雲壤（北京）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學士學位。

盛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倘於該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盛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根據該函件，盛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盛佳先生擁有，並被視為擁有43,400,000股份的權益。

莊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莊先生於諮詢、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獲得26年經驗，為於北美、歐洲及亞洲逾十個國家之金融行業之多名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0166）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為A.T. Kearney之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莊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Bain & Company, Inc.之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則為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大中華區之合夥人。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

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倘於該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莊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根據該函件，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所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莊先生擁有，並被視為擁有63,000,000股份的權益。

截止本公告發佈日，除上述披露外，盛先生和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盛先生和莊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非常榮幸地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松奇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王博士也欣然接受了其委任。

王博士，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博士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吉林財貿學院財政金融系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天津財經學院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01.SZ）之獨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王博士擁有，並被視為擁有1,000,000股份的權益。

截止本公告發佈日，除上述披露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振新先生

李 爽女士

莊瑞豪先生

盛 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